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62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公告 (376550000A\_109006209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6209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09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經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仍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438463號函專案列冊發給。
- 三、如有其他發放疑問請逕自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退撫保險/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5&pid=4934>)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9/04/07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0/04/07  
15:43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